

2011 年 2 月 14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引言

當局建議撥款 25 億元設立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用以資助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發展。本文件徵詢委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背景

2. 為推動本港自資專上界別發展，當局推出了多項資助措施，包括批地計劃、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和質素提升津貼計劃¹。自資專上界別擔當的角色日益重要，為中學畢業生提供更多專上教育的升學機會和選擇。

3. 正如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公布，以及我們在 2010 年 10 月 21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時所述(請參閱立法會 CB(2)56/10-11(01)號文件)，我們建議設立承擔額 25 億元的自資專上

¹ 批地計劃的目的，是以象徵式地價向非牟利院校批撥土地，以供興建專用校舍，或向該等院校批出空置校舍，以供辦學。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協助該等院校支付開辦課程的費用，包括購置、租用、興建或翻新校舍的費用。質素提升津貼計劃資助值得支持的非工程項目或措施，以提升教與學質素。

教育基金(基金)，以提供穩定的收入，促進自資專上教育界別長遠穩健發展。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4. 基金會資助值得支持的措施和計劃，以提升自資專上教育質素。我們考慮過專上教育界別的最新發展後，建議在基金下設立以下三項計劃：

(a) 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

(b) 質素提升支援計劃；以及

(c) 質素保證支援計劃。

上述計劃詳情載於第 6 至 14 段。

5. 我們建議委任督導委員會，就基金的政策、策略和管理，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的建議成員組合和職權範圍，載於

附件。

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

6. 由於為擁有學位頒授權的公帑資助院校而設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獎學基金卓有成效，我們建議在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設立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向在非牟利院校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傑出學生，頒發獎學金。

7. 該計劃的管理會參照特區政府獎學基金²的模式，並會根據專上教育界別當前情況和基金收入，作適當的調整。我們建議按下述準則頒發獎學金：

- (a) 學業成績卓越；
- (b) 具備領導才能及良好溝通技巧；
- (c) 對院校／社會作出重大貢獻；以及／或
- (d) 對本港社會有高度承擔。

8. 該計劃除了頒發獎學金予成就卓越的學生外，還可頒發其他獎項，以鼓勵和表揚成績有顯著進步和改善的學生。我們會就這些獎項的頒發準則和計劃的運作指引，以及每年頒發的獎學金金額和數目，諮詢督導委員會。

質素提升支援計劃

9.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08 年批准撥款設立質素提升津貼計劃，用以資助值得支持的非工程項目或措施，以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教與學質素。該計劃在 2008-09 學年開始推行，至今共批出 45 個項目，批撥款項約 6,800 萬元。由於該計劃屬有時限的計

² 為數 10 億元的特區政府獎學基金，向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傑出本地和非本地學生頒授政府獎學金。獎學金根據合資格院校上學年的實際學生人數，按比例分配。獎學金按申請人的表現頒發，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根據學術及非學術成就公平競爭。學生得獎後，獎學金會在其就讀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有效。如得獎學生的學業表現令人滿意，每年可續領。

劃，而且撥款預期於 2010-11 學年用完，我們建議在基金下設立質素提升支援計劃，以便繼續資助該界別推行措施，增強教學成效和改善學生學習經驗。

10. 質素提升支援計劃會資助旨在提升自資專上界別質素的非工程項目或其他措施。撥款會按項目分配。可獲該計劃撥款的項目包括：

- (a) 改善學生整體學習經驗和語文能力的項目；
- (b) 制訂和改良教學法及實踐方法(包括制訂評核策略)的項目；
- (c) 加強和改善質素保證及相關措施的項目；以及
- (d) 加強學生支援及升學就業輔導服務的項目。

11. 所有開辦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非牟利院校，均合資格參加該計劃。其他相關機構，包括這類院校的聯會、質素保證機構，也可申請撥款。我們會特別鼓勵有助促進各院校更緊密合作和有利整個專上教育界別的計劃。

12. 合資格的院校和機構每年會獲邀請提交申請。項目建議書會由督導委員會進行公平的評審和遴選。

質素保證支援計劃

13. 質素保證對確保教育質素至為重要。為協助專上院校持續實行質素保證措施，並在該界別培養重視質素保證的風氣，我們建議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各種資助，包括支付院校及其學習課程接受首次評

審或其後評審的費用，以及／或為保證質素而進行其他相關檢討的費用。

14. 政府於 2008 年推行資歷架構，其後推出有時限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³，以資助相關機構實行資歷架構制度。我們最近已進行中期檢討，審視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資助範圍和運作模式，稍後會就改善該計劃的建議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同受資歷架構支援計劃及擬議質素保證支援計劃所涵蓋的質素保證活動會由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繼續資助，直至資歷架構支援計劃完結為止。至於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不涵蓋的活動，會在批准成立基金後，由質素保證支援計劃提供資助。

對財政的影響

15. 我們建議在 2011-12 年度撥款 25 億元設立基金。我們預計基金的投資收入⁴足以持續應付上述三項計劃的現金流，包括行政費用的需求。我們預期，基金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按督導委員會的建議分配予該三項計劃和教育局局長核准的其他計劃。上述三項計劃每項可得的確實金額每年不同，視乎基金的投資收入和每項計劃的實際需要而定。鑑於投資市場波動不定，在特殊情況下，我們或須利用小部分本金支付計劃的開支。

³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有時限性，其下各項計劃合共獲撥 2.08 億元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以供由 2008 年 5 月開始運作，為期五年。該計劃資助相關機構支付因履行資歷架構和《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的質素保證要求而引致的開支。

⁴ 假設投資回報率為 5%，基金每年可賺取約 1.25 億元的收入，用以資助各項計劃。

基金的管理

16. 基金會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下設立，由法團出任基金信託人。基金會根據信託契約管理；信託契約會訂明妥善管理和執行基金事宜所需的框架和重點。

17. 我們會委託庫務署管理基金的投資和會計事務。除督導委員會外，我們還會設立投資委員會，負責制訂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監察基金的投資事宜，並就委任基金經理處理投資事宜，提供意見。投資委員會主席由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擔任，成員包括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及庫務署署長或其代表。我們亦會委任商界及金融界代表出任委員會成員，提供專業意見。教育局會為督導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

未來路向

18. 如委員贊同建議，我們會於 2011 年 5 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如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於 2011 年下半年設立基金。

教育局

2011 年 2 月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

建議成員組合

主席：非官方成員

成員：

- (a) 兩名來自教育界的人士
- (b) 兩名來自其他界別的人士
- (c) 教育局局長代表一名
- (d) 在有需要時增補成員

建議職權範圍

督導委員會就下列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 (a) 運用基金提升自資專上教育質素的整體策略；
- (b) 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質素提升支援計劃、質素保證支援計劃和教育局局長核准的其他計劃的資助策略、範圍和準則，以促進香港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以及
- (c) 教育局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基金政策和管理的其他事項。

在履行職能時，督導委員會可設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僱用專業服務，以及在有需要時增補成員。